

#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人人牢记 · 安全生产 · 生产再忙 · 安全不忘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畅通生命通道



2024年**安全**知识  
和法律法规宣传读本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宣

# 第1篇

##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 什么是安全生产？

所谓“安全生产”，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而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以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相关活动。

### 安全生产责任“五落实五到位”



### 安全生产法十二字方针



## 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

- 1 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
- 2 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
- 3 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 4 事故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



## 安全生产警示牌



## 安全生产专用术语

### 红线意识

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 三基建设

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加强基层、基础和基本功“三基”建设。

### 三个下降

重大事故稳中有降、较大事故明显下降、事故总量稳定下降，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三措一案

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施工方案。

### 四不两直

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 五个能力

进一步加强组织能力建设，不断增加坚守红线、敢于担当、善抓落实、改革创新、廉洁自律“五个能力”。

## 安全生产十二忌

- |               |               |
|---------------|---------------|
| 忌 盲目操作, 不懂装懂; | 忌 程序不清, 次序颠倒; |
| 忌 马虎操作, 粗心大意; | 忌 单一操作, 监护不力; |
| 忌 急躁操作, 忙中出错; | 忌 有章不循, 胡干蛮干; |
| 忌 只顾操作, 不顾相关; | 忌 不分主次, 轻重缓急; |
| 忌 忙乱操作, 顾此失彼; | 忌 情绪波动, 带人工作; |
| 忌 心慈手软, 扩大事端; | 忌 麻痹大意, 轻视隐患; |

## 安全生产的“三宝”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 四不伤害

自己不伤害自己，自己不伤害他人

自己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被伤害

## 三违

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

## 三无

个人无违章、岗位无隐患、班组无事故

## 三级安全教育

新入厂职员和工人的厂级安全教育（公司级）、车间级安全教育（部门级）和岗位（班组级）安全教育

## 安全生产八安八险

以遵章守纪为安 以违章蛮干为险 以防微杜渐为安 以心存侥幸为险  
以谦虚谨慎为安 以逞强好胜为险 以现场整洁为安 以器具杂乱为险  
以精力集中为安 以心神不定为险 以事前预防为安 以事后抢救为险  
以劳保齐全为安 以麻痹大意为险 以严格要求为安 以松松垮垮为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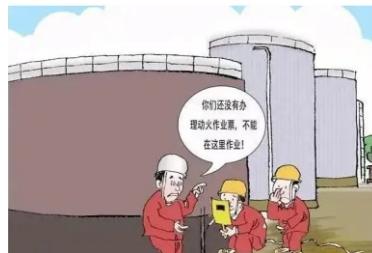
## 安全十查十禁

- |               |               |
|---------------|---------------|
| 一、查设施器材,禁毁损挪用 | 六、查用电设备,禁违章使用 |
| 二、查通道出口,禁封闭堵塞 | 七、查吸烟用火,禁擅用明火 |
| 三、查照明指示,禁遮挡损坏 | 八、查监控人员,禁擅自脱岗 |
| 四、查装饰装修,禁易燃易爆 | 九、查商品堆放,禁过高过乱 |
| 五、查电气电路,禁乱搭乱接 | 十、查卖场人员,禁危险物品 |



## 第2篇 特殊作业安全常识

### 动火作业注意事项



### 动火作业“六大禁令”

1. 动火证未经批准，禁止动火。
2. 不与生产系统可靠隔绝，禁止动火。
3. 不清洗、置换不合格，禁止动火。
4. 不消除周围易燃物，禁止动火。
5. 不按时作动火分析，禁止动火。
6. 没有消防措施，禁止动火。

### 动火作业“三个一律”

- 1.一律不准进行交叉作业。
- 2.一律清除现场可燃物质。
- 3.一律检测可燃气体含量、保持良好通风。



## 临时用电注意事项



防爆区域临时用电同时办理用电许可证

1. 非电工严禁动电。
2. 各种电器使用前应检查是否漏电、接地是否良好。
3. 所有用电器具必须经过漏电保护器，而且漏电保护器必须灵敏可靠。
4. 应使用优质的电缆线，严禁使用胶质线。
5. 禁止用扎丝等导电材料捆绑电缆电线。
6. 所有用电开关应标明用途和责任人。
7. 学会触电急救知识。

## 检修现场的“五十个不准”

1. 容器内的爆炸分析不合格不动火。
2. 容器内的氧含量不合格不动火。
3. 盛装危险品的储罐不经处理合格后不准进入。
4. 下水井、污水池、隔油池不经处理不准擅自进入。
5. 凡是进塔、炉、容器、井、池没有作业票不准进入施工。
6. 凡是进塔、炉、容器、井、池没有人监护不准进入施工。
7. 凡是进塔、炉、容器、井、池不准使用24V以上的工作灯，潮湿严重的地方应使用12V工作灯。
8. 电器作业不办理工作票不准作业。
9. 用蒸汽、风作为动力的设备，要切断汽、风源，否则不准作业。
10. 未办理动土作业票，不准破土动工。
11. 转动设备检修未办理工作票，不准作业。
12. 不经装置有关人员同意，不准私开、闭阀门，乱动各种仪器、机械、电器设备；水、电、汽、风等。
13. 不经主管领导同意不准擅自停工。
14. 不准在电器设施上、变压器上、设备上等地方休息。
15. 不系安全带不准高空作业。
16. 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扔物体。
17. 起吊重物时没有起吊方案不准起吊。
18. 高空作业时，遇5级以上大风天气时，不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准施工。
19. 起吊器具未经专人检查不准使用。
20. 起吊重物时，重物下不准有人作业。
21. 起吊重物时，不准现场围观。



22. 起吊的绳索不准系在管线上和容器的支座或基础上。
23. 班前会不进行安全讲话，不布置安全工作，不准进入检修现场。
24. 不戴安全帽，不准进入检修现场。
25. 有高血压病者不准进行高空作业。
26. 有癫痫病、心脏病的人，不准进行高空作业。
27. 不穿“劳保”不准进入检修现场。
28. 上岗前喝酒、在岗喝酒不准进入检修。
29. 无火票不准动火。
30. 监火人不准离开动火区域。
31. 没有灭火措施不准动火。
32. 装置内下水井、地漏不封不准动火。
33. 动火措施不全、不落实，不准动火。
34. 不准在下水井、池上、地漏旁动火。
35. 不准把电焊把线搭在钢丝绳上。
36. 不准随意拆装盲板，不经专人同意不准更换盲板位置和盲板号。
37. 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的距离不准小于5米。
38. 检修现场不准随地乱倒石灰渣等垃圾堵塞交通。
39. 关键设备和重要部门，加强保卫，不准非检修人员随便进入。
40. 新工人初次检修不准单独作业。
41. 材料、拆除的设备管线、阀门等不准堆放在路上。
42. 不准随意向水井地漏内排放渣油、污油。
43. 不准在容器内、井、池内吸烟。
44. 不准用石棉垫、薄铁皮作盲板。
45. 不准把工具放在容器内或把工具塞进管道中。
46. 不准随意“代材”，如需“代材”必须经主管领导同意。
47. 不准随意更改技措项目。
48. 不准随便更改容器试验压力、安全阀定压压力。
49. 不准随便破坏公共建筑、道路、装置地面。
50. 无证司机不准驾车进入检修现场。



## 电焊气割“十不准”

1. 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不焊、割。
2. 雨天、露天作业无可靠安全措施，不焊、割。
3. 装过易燃、易爆及有害物品的容器，未进行彻底清洗、未进行可燃浓度检测，不焊、割。
4. 在容器内工作无12伏低压照明和通风不良，不焊、割。
5. 设备内无断电，设备未卸压，不焊、割。
6. 作业区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未消除干净，不焊、割。
7. 焊体性质不清、火星飞向不明，不焊、割。
8. 设备安全附件不全或失效，不焊、割。
9. 锅炉、容器等设备内无专人监护、无防护措施，不焊、割。
10. 禁火区内未采取安全措施、未办理动火手续，不焊、割。



## 有限空间作业注意事项

### 什么是有限空间

所谓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 有限空间分为三类：

**一、密闭设备：**如船舱、贮罐、车载槽罐、反应塔（釜）、冷藏箱、压力容器、管道、烟道、锅炉等。

**二、地下有限空间：**如地下管道、地下室、地下仓库、地下工程、暗沟、隧道、涵洞、地坑、废井、地窖、污水池（井）、沼气池、化粪池、下水道等。

**三、地上有限空间：**如储藏室、酒糟池、发酵池、垃圾站、温室、封闭式粮仓、料仓等。



## 有限空间作业“四步法”

**第一步：**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应急预案，并报经本企业负责人批准。

**第二步：**要根据作业方案、应急预案的要求，备齐符合要求的通风、监测、防护、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装备。

**第三步：**要按照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及其各自安全职责。

**第四步：**要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使其熟知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等。

问：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的准备工作总共几步？

答：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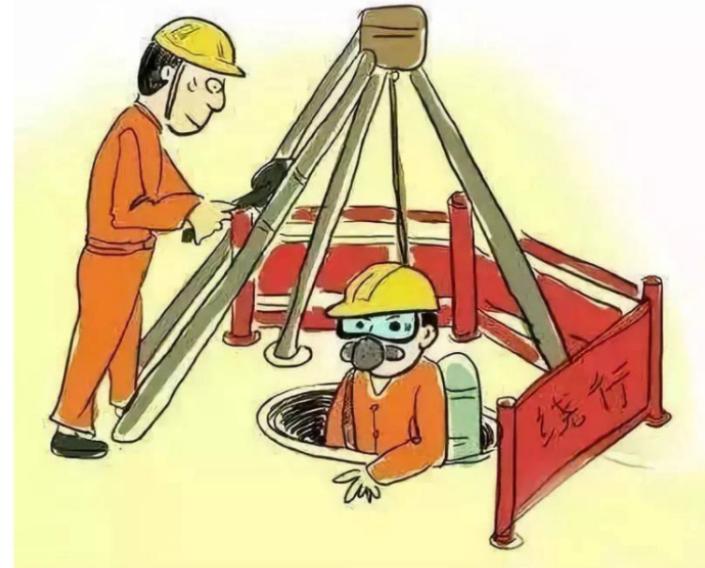
## 有限空间作业“十不准”

- 未经批准不准私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 作业方案未经安全可靠性论证和审批不准作业。
- 涉及气体和缺氧环境的有限空间未采取通风和连续监测措施不准作业。
- 未对作业人员履行危险有害因素告知手续不准作业。
- 未经专人对现场安全措施进行确认不准作业。
- 安全监护人员不在现场不准作业。
- 未经过专项培训且未合格的人员不准作业。
- 未彻底清理残留物不准作业。
- 应急救援措施和器材准备不到位不准作业。
- 作业人员、工器具清点不清不准封闭出入口。



## 有限空间作业“十必须”

- 一是必须办理安全许可审批手续。
- 二是必须采取可靠隔断（隔离）和置换措施。
- 三是必须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 四是必须保持通风设施的正常连续运转。
- 五是必须佩戴气体监测仪。
- 六是必须配备通讯联络工具，设置安全监护人并保持联系。
- 七是必须按照作业标准和单项安全技术措施作业。
- 八是高处作业的有限空间必须设置逃生和应急救援通道。
- 九是必须保持出入口畅通。
- 十是发生异常情况必须立即撤离。



## 有限空间发生事故后的四大注意事项

### 一、发生事故禁止盲目施救 以防后果扩大

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禁止盲目施救，防止事故后果扩大。

企业有关负责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响应程序，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开展救援。

**二、在自身救援技术、装备、队伍无法施救的情况下，应及时联系消防救援队伍等专业救援单位开展救援，并提供有限空间各种数据资料。**

**三、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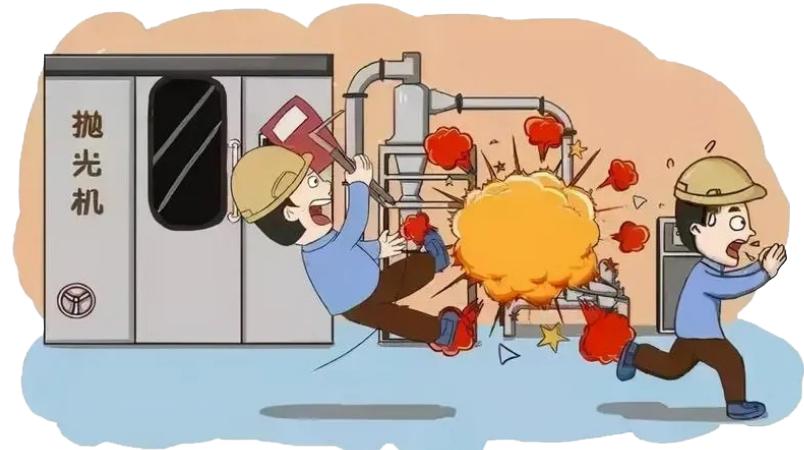
**四、要按照事故报告程序逐级上报，以便相关部门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分析事故原因教训，指导问题整改，有效防范类似事故。**



## 粉尘涉爆安全注意事项

1. 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2. 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3. 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 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 粉尘清理和处置；
6. 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
7.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 吊装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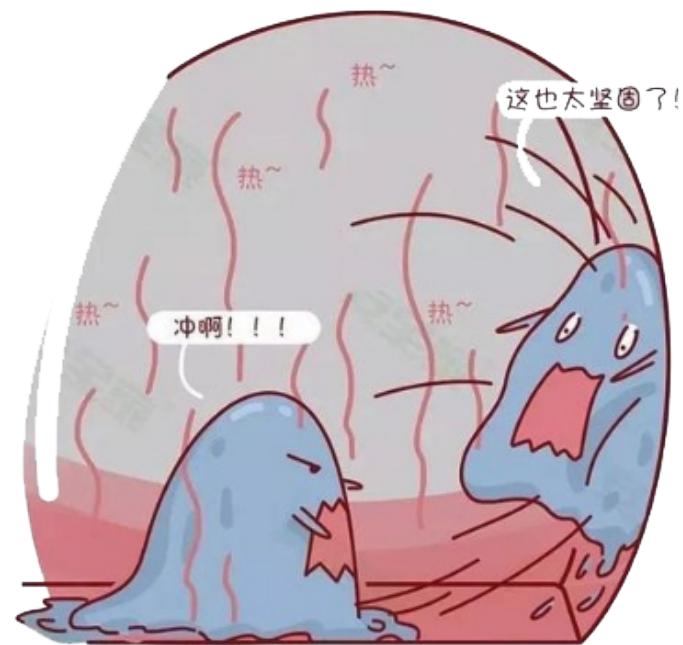
1. 作业前必须填写,吊装作业申请单。
2. 吊装区域设置警示维护,配备监护人。
3. 所有起重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4. 检查吊具是否完好、不许超载作业。
5. 每次吊装时应使用至少两条导向绳。
6. 严禁人员站在吊物的下方。
7. 地面应平实,起重机的四个支腿应受力平衡。
8. 起重负荷不得超过起重机和索具的额定负荷。
9. 当绳索与起重物的尖锐边缘接触时,必须使用合适的衬垫加以保护。
10. 吊装作业一般有以下人员:信号工,起重司机,主管,装配工。
11. 作业完毕清扫现场,撤销所有围挡和警示标志。



##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  
使用过程中要采取措施控制  
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暴露:

改革工艺技术, 并采用安全的生产条件,  
防止和减少毒物溢散。



##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注意事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过程中  
要确保员工个人防护措施到位、  
有效并正确使用：

配备专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  
专人保管，定期检修，保持完好。



1, 施工现场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管理人以及各施工岗位、区域消防安全责任, 明确专人负责防火安全巡查, 加强夜间值班巡查, 并做好记录和交接。

2,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 必须由总包单位统一审批, 审批前应对作业点进行检查; 动火、动焊前, 应清理作业点及周围易燃、可燃物, 配备灭火器具, 明确现场看火人员。

3, 施工现场的生活区、临时库房等严禁使用可燃材料搭设; 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专库储存, 并保持通风; 严禁在施建筑内部存放易燃、可燃材料, 严禁现场调配油漆、稀料。



## 筑牢委外作业的四道屏障

### 一是筑牢资质审查屏障

督促企业签订安全协议及办理入场手续时严把资质审查关,做到工程合同与安全协议统一、安全协议与施工资质统一、施工方案与安全协议统一。同时督促企业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对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复审日期做好监控。

### 二是筑牢教育培训屏障

督促企业落实外协人员入厂安全培训制度,实现外协人员与本厂员工同等培训,确保每一名外协人员都能做到有教育培训、有安全交底。督促外协单位加强作业安全风险辨识,规范现场作业要求,完善安全管控措施。

### 三是筑牢动态管理屏障

针对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易发生伤亡事故的客观实际,督促企业与外协单位不断更新完善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并建立日常巡查问责机制。

### 四是筑牢制度考核屏障

建议企业建立风险保证金制度,将外协单位的实际效益与安全管理挂钩,倒逼外协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外协单位“不安全就会丢饭碗”的紧迫感。

## 水电站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1、设备吊装、拆卸中的安全工作水电站安装中的设备吊装、拆卸涉及到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是重中之重。虽然我们有丰富的吊装经验,但每次吊装我们都应该像第一次吊装那样重视,不能有任何松懈。有些设备它的部件是临时组装好出厂的,到工地还要拆开。拆卸时,要防止部件挤伤、压伤手指、防止部件坠落砸伤脚。

2、注意用电安全要有制作规范、方便接线、保护功能完善的配电板。所用电线要全部使用橡胶电缆;太阳灯接线要避免电线被烫坏,灯架要固定好;电焊机电线载流量要符合使用要求;经常检查电线是否被破损;手持工具要有漏电保护器;潮湿、设备内部照明要使用36伏以下的安全电压;接、拆线操作要由电工来做。

3、注意足下安全工地上混凝土拆下的模板上,往往有许多铁钉,走路时,要小心被钉刺破脚;在排架上行走时,要防止排架没固定牢;地面行走还要注意地面的坑、洞。要避免倒退行走;黑暗处行走要用手电。

4、注意登高安全在梯子上工作时,除放置角度符合要求外,还要有人扶住梯子;在行车轨道上行走时,要看着脚下,慢慢走动,手要尽量扶住墙壁或扶手;在设备顶部操作时,要时刻防止摔跌;有些登高操作还要系好安全带。

5、注意头上部的安全上下交叉作业时,一定要戴安全帽,同时上部人员要防止工具、材料坠落伤人;在头上部有物时,蹲下工作的人突然站起时,要防止头撞上物体。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工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三)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四)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

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六)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七)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八)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五)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

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六)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七)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八)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九)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十) 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十一)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十二)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十三)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

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二)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三)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四) 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五) 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六) 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七)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八)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三)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

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四)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五)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六)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七)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 ► 第八条 轻工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 (二)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 (三)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 (四)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 (五)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 (六)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 (七)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 ►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

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二)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 ►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二)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 ►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二)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三)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四)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五)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六)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七)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八)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

装置的；

- (九)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 (十)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 (二)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

►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二)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 **第十四条** 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2023年5月15日起施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同时废止。

##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标准规范，制定本标准。

►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隐患，是指燃气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隐患。

► **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在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依照本标准识别、认定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并依法依规督促燃气经营者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及时消除隐患。

► **第四条** 燃气经营者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 (一)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二)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三)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四)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五) 未建立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 (一) 燃气储罐未设置压力、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或不具有超限报警功能；
- (二) 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

动切断和放散装置；

(三)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装卸系统未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四) 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五) 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20%的燃气设施区域内或建（构）筑物内，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 **第六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管道和调压设施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 在中压及以上地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建有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 除确需穿过且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外，输配管道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

(三) 调压装置未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超过下游压力允许值的安全保护措施。

► **第七条** 燃气经营者在气瓶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二)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三)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第八条** 燃气经营者供应不具有标准要求警示性臭味燃气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 **第九条** 燃气经营者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

一，不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 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0.75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

(二) 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

(三) 燃气管道及附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

(四)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 **第十条** 其他严重违反城镇燃气经营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判定为重大隐患。

►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重大电力安全隐患（以下简称重大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判定标准。
- ▶ **第二条** 本判定标准适用于判定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督管理范围内的重大隐患。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领域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第三条** 本判定标准所指电力设备设施范围为330千伏及以上电网设备设施，单机容量300兆瓦及以上的燃煤发电机组和水力发电机组、单套容量200兆瓦及以上的燃气发电机组、核电常规岛及核电厂配套输变电设施、容量300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场和光伏发电站；所指施工作业工程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规定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特殊情形在具体条款中另行规定。
- ▶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隐患：
  - （一）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系统以及直流控制保护系统参数、策略、定值计算和设定不正确；直流控保、直流配套安全稳定控制装置未按双重化配置。
  - （二）特高压架空线路杆塔基础出现较大沉陷、严重开裂或显著上拔，塔身出现严重弯曲形变，导地线出现严重损伤、断股和腐蚀。
  - （三）特高压变压器（换流变）乙炔、总烃等特征气体明显增高，内

部存在严重局部放电，绝缘电阻和介损试验数据严重超标。

（四）燃煤锅炉烟风道、除尘器、脱硝催化剂装置、渣仓、粉仓料斗（含灰斗）、输煤栈桥等重点设备设施的钢结构、支吊架、承重焊接部位总体强度不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五）电力监控系统横向边界未部署专用隔离装置，或者调度数据网纵向边界未部署电力专用纵向加密认证装置，或生产控制大区非法外联。

（六）《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大坝特别重大、重大工程隐患；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大坝未开展安全评估，贮灰场安全等级评定为险态灰场。

（七）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施工企业，所属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开展编、审、批或专家论证，开展爆破、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未履行施工作业许可审批手续或无人监护。

▶ **第五条** 对其他严重违反电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隐患，有关单位可参照重大隐患监督管理。

▶ **第六条** 本判定标准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 (一) 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
2. 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30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
3. 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1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
4. 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5. 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 (二)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 (三) 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 (四) 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 -2020）第4.1.10 条规定的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3个月、基建矿山每1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
2. 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
3. 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
4. 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符；

5. 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 (五) 露天转地下开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
2. 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时，回采顺序与设计不符；
3. 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六) 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 (七) 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排水泵数量少于3台，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
2. 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
3. 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7米以上；
4. 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八) 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 (九)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2. 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
3. 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 (十)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
2. 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未按设计设

置。

(十一) 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2.未超前探放水，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十二)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

(十三)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实现自动监测与报警；

2.未按设计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防灭火措施；

3.发现自然发火预兆，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十四) 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十五) 地表设施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

1.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

2.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

(十六) 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设计留设矿（岩）柱；

2.未按设计回采矿柱；

3.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

(十七) 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十八) 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

2.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

3.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十九) 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二十) 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2.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3.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或者未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

4.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5.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1次检测；

6.主通风设施不能在10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1年。

(二十一) 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二十二) 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或者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2.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现联锁；

3.竖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国家规定设置过卷缓冲装置、楔形罐道、过卷挡梁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

4.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家规定；

5.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

(二十三)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2.载人数量超过25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

3.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4.未按国家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二十四)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二十五)向井下采场供电的6kV~35kV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

(二十六)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

(二十七)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

2.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

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三十)矿山年产量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幅度在20%及以上，或者月产量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20%及以上。

(三十一)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三十二)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三)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四)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五)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六)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七)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
- 2.高度2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 3.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八)边坡出现滑移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 2.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
    - 3.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 (九)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 (十)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 (十一)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 2.排土场总堆置高度2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 3.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 (十二)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 (十三)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 (一)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 (二)坝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 2.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 3.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 (三)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 (四)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 (五)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 (六)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1.9条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 (七)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 (八)汛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 (九)排洪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
  - 2.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
  - 3.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
- (十)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 (十一)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进行排放。
- (十二)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 (十三)安全监测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
  - 2.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 3.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十四)干式尾矿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
- 2.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
- 3.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
- 4.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十五)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0.98倍。

(十六)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或者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十七)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未经批准擅自回采；
- 2.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
- 3.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

(十八)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的。

(十九)未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大火灾隐患的术语和定义、判定原则和程序、判定方法、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等。

本标准适用于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在用工业与民用建筑（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及相关场所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而形成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所有部分）消防词汇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74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A 70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GB 13690、GB 50016、GB 50074、GB 50084、GB 50116、GB 50156、GB 50222、GB 5097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重大火灾隐患 major fire potential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 3.2 公共娱乐场所 place of public amusement

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3.3 公众聚集场所 public gathering place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 3.4 人员密集场所 assembly occupancy

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 3.5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place of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material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厂房和装置、库房、储罐（区）、商店、专用车站和码头，可燃气体储存（储配）站、充装站、调

压站、供应站，加油加气站等。

#### 3.6 重要场所 important place

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政治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场所，如国家机关，城市供水、供电、供气和供暖的调度中心，广播、电视、邮政和电信建筑，大、中型发电厂（站）、110kV及以上的变配电站，省级及以上博物馆、档案馆及国家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科研单位中的关键建筑设施，城市地铁与重要的城市交通隧道等。

### 4 判定原则和程序

4.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4.2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适用下列程序：

a) 现场检查：组织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火灾隐患的具体情况，并获取相关影像和文字资料；

b) 集体讨论：组织对火灾隐患进行集体讨论，做出结论性判定意见，参与人数不应少于3人；

c) 专家技术论证：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按照本标准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有困难的，应组织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技术论证，形成结论性判定意见。结论性判定意见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同意。

4.3 技术论证专家组应由当地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消防技术专家组成，人数不应少于7人。

4.4 集体讨论或技术论证时，可以听取业主和管理、使用单位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5 判定方法

#### 5.1 一般要求

5.1.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按照第4章规定的判定原则和程序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直接判定方法或综合判定方法。

5.1.2 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均应为不能立即改正的火灾隐患要素。

5.1.3 下列情形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a) 依法进行了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并已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
- b) 单位、场所已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的；
- c) 不足以导致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 5.2 直接判定

5.2.1 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见第6章。

5.2.2 符合第6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5.2.3 不符合第6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按5.3的规定进行综合判定。

## 5.3 综合判定

5.3.1 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要素见第7章。

5.3.2 采用综合判定方法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时，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a) 确定建筑或场所类别；
- b) 确定该建筑或场所是否存在第7章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的情形和数量；
- c) 按第4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对照5.3.3进行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
- d) 对照5.1.3排除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情形。

5.3.3 符合下列条件应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a) 人员密集场所存在7.3.1~7.3.9和7.5、7.9.3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3条以上（含本数，下同）；
- b)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存在7.1.1~7.1.3、7.4.5和7.4.6

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3条以上；

c)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存在第7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4条以上；

d) 其他场所存在第7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6条以上。

5.3.4 发现存在第7章以外的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形，技术论证专家组可视情节轻重，结合5.3.3做出综合判定。

## 6 直接判定要素

6.1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6.2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

6.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储量达到或超过GB50156对一级站的规定。

6.4 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6.5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0%。

6.6 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7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6.8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6.9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以及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6.10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GB8624 规定的A级。

## 7 综合判定要素

### 7.1 总平面布置

7.1.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7.1.2 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80%，明火和散发火花地点与易燃易爆生产厂房、装置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7.1.3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或是在居住等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且不符合GA703的规定。

7.1.4 地下车站的站厅乘客疏散区、站台及疏散通道内设置商业经营活动场所。

### 7.2 防火分隔

7.2.1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

7.2.2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7.2.3 丙、丁、戊类厂房内有火灾或爆炸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 7.3 安全疏散设施及灭火救援条件

7.3.1 建筑内的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被占用。

7.3.2 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3.3 除6.5规定外的其他场所或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7.3.4 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7.3.5 商店营业厅内的疏散距离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125%。

7.3.6 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其他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

7.3.7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20%，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50%。

7.3.8 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GB50222的规定。

7.3.9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7.3.10 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7.3.11 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7.3.12 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

### 7.4 消防水供给及灭火设施

7.4.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储存泡沫液等灭火剂。

7.4.2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4.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4.4 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外，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4.5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外的其他固定灭火设施。

7.4.6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 7.5 防烟排烟设施

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 7.6 消防供电

7.6.1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6.2 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7.6.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自动切换。

#### 7.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1 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其他地下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7.3 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制。

#### 7.8 消防安全管理

7.8.1 社会单位未按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专职消防队。

7.8.2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

#### 7.9 其他

7.9.1 生产、储存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9.2 生产、储存、装卸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或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失效。

7.9.3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油、燃气设备，或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不符合标准规定。

7.9.4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或采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消防配电线缆和其他供配电线缆。

7.9.5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 第3篇 应急救援知识

### 窒息急救

自主呼吸停止时，一般采用人工呼吸的办法进行急救。人工呼吸，通过徒手或机械装置使空气有规律地进入肺内，然后利用胸廓和肺组织的弹性回缩力使进入肺内的气体呼出。如此周而复始以代替自主呼吸。

人工呼吸一般包括：口对口或（鼻）吹气法、俯卧压背法、仰卧压胸法。



口对口或（鼻）吹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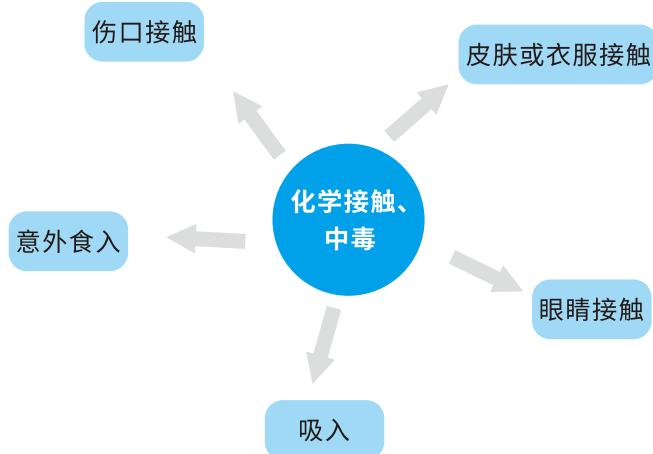


俯卧压背法



仰卧压胸法

### 化学接触、中毒急救



#### 皮肤或衣物接触

1. 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或首饰，用大量水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或剪掉与灼伤处皮肤粘连的衣服，用消毒纱布包裹后送医院。若污染较为严重，应当进行淋浴冲洗。
2. 查阅该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确定身体是否会出现其它迟发症状。
3. 脱去受污染的内衣或毛线衫时，应当小心，防止眼睛接触化学品。对于受污染的衣服应当丢弃掉或单独洗涤。皮革做的衣物或领子是不能洗干净的，应当丢弃掉。
4. 不要使用溶剂来清洗皮肤。它们能够脱去皮肤表表面的保护性油脂，使皮肤出现不适或发炎。此外，用溶剂清洗皮肤表面时，会增强皮肤吸收一些有毒化学品的能力。

####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冲洗的时候要使眼睛睁开同时转动眼球，以便冲洗彻底。

最好是使用洗眼器进行冲洗，这样两只手可以用来张开眼睛。若没有洗眼器，可以将大量水撩入眼睛里（注意由鼻子上方向外，以免清洗水污染另一只眼睛）。

冲洗前快速摘掉隐形眼镜，或边冲洗边摘掉。

立即寻求就医（不管目前严重程度如何），并向医生说明接触化学品的名称。

### 吸入

1

立即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若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

2

若出现头痛、鼻子或喉部不适，头晕或意识不清等症状，立即就医，并向医生说明接触化学品的名称。

3

查阅该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确定吸入该化学品会出现的症状，及其它迟发症状。

### 食入

1

立即去医院就医，或联系中毒控制中心。

2

除非遵照医嘱，否则不要催吐。

### 伤口接触

立即用肥皂和清水冲洗患处，必要时就医。

## 触电急救

### ◆ 低压触电事故脱离电源方法：

1. 立即拉掉开关，切断电源。
2. 如电源开关距离太远，用绝缘良好的钳子或用木柄的斧子断开电源线。
3. 用木板等绝缘物插入触电者身下，以隔断流经人体的电流。
4. 用干燥的衣服、手套、绳索、木板、木桥等绝缘物作为工具，拉开触电者及挑开电线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 ◆ 网电高压触电事故脱离电源方法：

1. 立即通知网电变电站停电。
2. 戴上绝缘手套，穿上绝缘鞋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令克棒拉开高压保险。

#### 注意事项：

1. 救护人不可直接用手或其它金属及潮湿的构件作为救护工具，而必须使用适当的绝缘工具。救护人要用一只手操作，以防自己触电。
2. 防止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可能的摔伤。特别是当触电者在高处的情况下，应考虑防摔措施。即使触电者在平地，也要注意触电者倒下的方向，注意防摔。
3. 如事故发生在夜间，应迅速解决临时照明，以利于抢救，并避免扩大事故。



## 现场急救

1. 当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根据触电者的具体情况，迅速采取对症救护。

2. 触电者伤势不重，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并请医务人员处理或送往医院。

3. 触电者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应使触电者舒适、安静地平卧，周围不要围人，使空气流通，解开他的衣服以利呼吸。同时，要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送往医院。

4. 触电者呼吸困难、稀少，或发生痉挛，并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协同值班车送往医院，路途应注意心跳或呼吸如突然停止立刻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

5. 如果触电者伤势严重，呼吸及心脏停止，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并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协同值班车送往医院。在送往医院途中，不能终止急救。

### ◆ 注意事项

- 佩带的个人防护器具要合格、有效，并能正确使用；
- 救护人必须使用适当的绝缘工具，以防自己触电；
- 救护的对策或措施要迅速得当，防止二次受伤；
- 现场自救或互救人员不得盲目进入危险区域；
- 救人前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情况是否能够满足对他人施救。



## 有限空间事故急救

### 有限空间科学施救三部曲



### ◆ 具体做法



## 烫伤烧伤应急处理

冲

不要急于脱掉贴身单薄的诸如汗衫、丝袜之类衣服，应迅速用冷水冲洗。

脱

等冷却后才可小心地将贴身衣服脱去，以免撕破烫伤后形成的水泡。冷水冲洗的目的是止痛、减少渗出和肿胀，从而避免或减少水泡形成。

泡

如有水泡形成可用消毒针筒抽吸或剪个小孔放出水液即可：如水泡已破则用消毒棉球拭干，以保持干燥，不能使水液积聚成块；如表皮脱起，尽可能多的保持伤口被表皮盖住，不能剪去脱起表皮，以防感染。

盖

冷水处理后把创面拭干，然后用消过毒的消毒药布、医用纱布、干净手帕等轻盖伤口

送

迅速把伤者送到医院等专业场所就诊。

## 机械性伤害应急处理

### ◆ 割伤具体处理办法

人们在用各种锐器从事劳作的时候，都有可能会出现手指、脚趾被切伤、割伤的情况。一旦发生此种情况，为减少不必要的伤后感染，也为了减轻伤残，减少出血和疼痛，应立即进行处理。下面就是处理割伤事故的具体办法：



1、如果切口不大也不深，可立即用手指稍加挤压，然后用棉签蘸少量2%碘酊或75%酒精进行初步消毒处理，也可用红汞等药液涂擦伤口，最后盖上纱布加以包扎即可，也可直接贴上创可贴。

2、如果切口面大又不整齐，便应当按换药的方法进行处理，直到伤口痊愈。若手指或脚趾全部切断，则应马上用止血带扎紧断指的手或断趾的脚，也可用手指压迫残端两侧，以达到止血的目的；然后用无菌纱布或清洁棉布包扎断端；断离的手指、脚趾也应用无菌纱布包好后立即送往能进行断指再植的医院进行手术。但若遇上夏天，则应将断指放入冰桶中送到医院，千万不可用水或药液浸泡，以免破坏再植条件。

3、如果切割伤口较深，或者切割伤口的锐器生锈不洁，就应该在进行刨面处理以后，迅速到医院注射破伤风抗毒素；切割严重者，还要注射抗生素，以防伤口感染。

## 意外伤害急救

- 1.遇到意外伤害时,不要惊慌失措,要保持镇静,并维持好现场的秩序。
- 2.在周围环境不危及生命的条件下,一般不要轻易随便搬动伤员。
- 3.暂不要给伤病员喝任何饮料和进食。
- 4.如发生意外,而现场无人时,应向周围大声呼救,请求来人帮助或设法联系有关部门,不要单独留下伤病员无人照管。
- 5.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现场、伤病员人数、伤病情况、伤病处理等。
- 6.根据伤情对病员分类抢救,先重后轻、先急后缓、先近后远。
- 7.对窒息、呼吸困难的伤病员,迅速进行人工抢救。
- 8.对伤情稳定的人员,迅速转运至就近医院。
- 9.现场抢救必须统一服从领导,不得各自为政。

## 高空坠落急救

- 1.去除伤员身上的用具和口袋中的硬物。
- 2.在搬运和转送过程中,颈部和躯干不能前屈或扭转,而应使脊柱伸直,绝对禁止一个抬肩一个抬腿的搬法,以免发生或加重截瘫。
- 3.创伤局部妥善包扎,但对疑似颅底骨折和脑脊液漏患者切忌作填塞,以免导致颅内感染。
- 4.面部伤员首先应保持呼吸道畅通,松解伤员的颈、胸部纽扣。
- 5.复合伤要求平仰卧位,保持呼吸道畅通,解开衣领扣。
- 6.周围血管损伤,压迫伤部以上动脉至骨骼。直接在伤口上放置厚敷料,绷带加压包扎以不出血和不影响肢体血液循环为宜,非常有效。
- 7.快速平稳地送医院救治。

## 火灾现场自救

发现火情先报警。初起火灾量力而行扑灭,切忌逞能。及时报警,必要时利用各种疏散通道进行逃生。

及时戴好防毒面罩、防护服等,没有防护器材的,可用湿毛巾、湿口罩等捂住口鼻,保护呼吸道。

爆炸可能会引起后续不规则性的连续爆炸,切忌驻足、观望,及时逃生。

发生火灾时,要往上风口撤离,不要乘坐电梯等电控装置。

被困人员若无其他办法逃生,应沿楼梯上到平台,站在比较醒目的位置上进行呼喊,等待救援。



## 第十四篇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 新安全生产法的十大亮点

- 一、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安全发展
- 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
- 三、强化“三个必须”，明确安全监管部门执法地位
- 四、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职责
- 五、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六、建立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制度
- 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
- 八、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 九、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 十、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 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哪些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本条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企业而言，不同组织形式的企业有所不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法或者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我国法律实行单一法定代表人制，一般认为法人的正职行政

负责人为其唯一法定代表人。对于公司制的企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因此，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是公司董事长和经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其他实际履行经理职责的企业负责人）。对于非公司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等企业行政“一把手”。

实际控制人，通常指虽不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在一般情况下，企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也是企业实际控制人。但是，一些企业特别是一些中小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背后往往另有实际控制人，他们对企业重大事项有最终的决策权。

#### 企业一把手的七项法定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于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历经2008年修订，2019年、2021年二次修正。

### 一、拒不整改重大火灾隐患、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可判刑

#### 详细内容

新增危险作业罪。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 内容解读

新增的“危险作业罪”将安全生产领域重大责任事故犯罪追责标准从“结果犯”变为了“危险犯”和“结果犯”并行，从“事后”追责转变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追责。在修正案实施之前，对于擅自停用自动消防设施、损坏消防设施器材或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力等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的，必须产生严重后果才能以“重大责任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等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只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今后，对于上述行为，如果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就可以结合具体情节给予刑事处罚。

### 二、明知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不予整改仍冒险组织作业可判刑

#### 详细内容

将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改为：“【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内容解读

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强令违章危险作业罪”修改为“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增加了“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情形。即，如果行为人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但不予排除，反而组织继续作业，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则涉嫌构成“组织他人冒险作业罪”。实践中，“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包括“重大火灾隐患”，即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知本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而不予整改，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仍然组织生产经营的，可以此罪论。

### 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可判刑

#### 详细内容

将第二百二十九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修改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 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 内容解读

此前，在消防执法领域，对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虚假安全评价文件的查处，主要采取行政处罚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修正，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纳入到了该罪名的惩处范围之内。同时，在量刑上加大了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行为的惩处力度，将“在涉及公共安全领域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报告，导致国家利益、人民利益或者公共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行为，提高了法定最高刑期(由最高可处五年有期徒刑提高到了十年)，追责更加严格，将对技术服务机构形成有力的震慑，有效打击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消防安全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

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举报随手拍二维码



工贸行业安全隐患举报平台小程序二维码

